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2023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2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45 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鄧志強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07）
郭永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富穩議員，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祿星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BBS，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梁曉惠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梁偉溢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 1）
李錦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永媚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朱立雄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陳少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陳子謙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1
徐溢謙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5）
羅志永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譚艷飛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園境師／總部 10
范敬維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議程第三項（1）

許家文先生 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3

缺席者

鄧善恒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2023 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代表環委會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今天的會議：

- (1)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5）徐溢謙先生，接替梁尚嘉先生代表署方出席會議。主席感謝梁先生過去協助環委會的工作；
- (2)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 1）梁偉溢先生，頂替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徐寶玲女士，代表署方出席會議；及
- (3)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1 陳子謙先生頂替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元朗陳卓宗先生，代表署方出席會議。

3. 主席表示，鄧善恒議員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會議議程

4. 主席宣布通過是次會議的議程。

第二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 2023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 2023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5. 委員一致通過環委會 2023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 2023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第三項：委員提問

(1) 沈豪傑議員建議討論「朱紅毛斑蛾蟲害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23／第 19 號)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9 號文件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展局、民政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覆，亦歡迎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³ 許家文先生代表局方出席會議。

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朱紅毛斑蛾以進食樹葉為主，近年較常聽見。委員早前曾接獲區內南邊圍村居民投訴一棵本來非常茂盛的古樹，近期樹葉變得十分稀疏。雖然在進行實地考察時並未有在樹上發現蟲子，但地上卻有許多被蟲咬過的落葉。根據現行制度，樹木管理工作是由樹木所在地的管理部門負責。儘管多個部門已就議題提交書面回覆，但仍未有部門能指出議題所提及的位置（即南邊圍村對出公園近燈柱 FB2477 號）是由哪個部門管轄。如果有關位置並不屬於任何一個部門管轄，則該地方的樹木應由地政總署負責管理，然而地政總署並沒有提供書面回覆。另外，委員表示該處旁邊有一些可能是民政處轄下的康樂設施，請民政處檢視有關樹木是否由處方管理；
- (2) 據了解，朱紅毛斑蛾對榕樹的侵蝕最為嚴重。數年前在錦田曾有樹木受此蟲害影響，當時居民聯絡了樹木辦的樹木專家進行檢查，並向樹木噴灑農藥及於根部灌水，最終該樹在季節更替後又能再次健康生長。委員查詢有關部門有否方法可以即時減少受蟲害樹木的樹葉枯萎情況，並希望有關部門協助處理；
- (3) 朱紅毛斑蛾於氣溫高達 30 度以上時更容易孵化，因此隨近年氣溫上升蟲害問題漸趨嚴重。即使樹木辦有方法有效處理蟲害，但礙於人手不足，處方未能及時派員解決問題，而樹木亦因連續多次受蟲害侵蝕而死亡。為有效處理鄉郊蟲害問題，委員建議樹木辦可加強與新界鄉議局的溝通，分享滅蟲的方法或派發農藥予村民並教導如何使用；
- (4) 樹木辦的書面回覆提及受蟲害影響的榕樹雖然會因葉片減少而外觀變差，但對樹木整體健康和結構狀況未構成嚴重影響。由於樹木依靠樹葉進行光合作用以吸收營養，委員查詢如果所有樹葉都被害蟲吃掉，相關樹木是否很快也會死亡；

- (5) 查詢朱紅毛斑蛾是否有天敵。委員認為透過天敵處理蟲害較使用農藥更為自然，並且私人地方業主亦可靠此方法自行處理蟲害；
- (6) 由水邊村到屏山一帶的榕樹皆受朱紅毛斑蛾蟲害影響，樹頂變得光禿；
- (7) 即使樹木種植在私人土地上，委員認為相關部門仍然有責任去協助處理蟲害及其他樹木管理問題；
- (8) 查詢樹木辦在樹木管理工作的角色，希望樹木辦講解其職能，並說明市民如在鄉郊發現危險樹木時可向哪部門作出投訴；
- (9) 樹木辦由成立以來每年獲批經費三千萬元，但卻未有確切統籌各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即使委員已就危險樹木作出投訴，但各個部門均表示需經樹木辦檢查是否有即時危險才能進行下一步工作，而有些樹木在樹木辦尚未進行檢查便已倒塌。委員表示若然樹木辦人手不足，應考慮授權其他部門的樹藝師進行檢查，以加快處理樹木問題。此外，委員質疑樹木辦的檢查工作過於簡單，有時經處方檢查認為正常的樹木隨後便倒塌了；
- (10) 八鄉粉錦公路一帶皆有樹蔭，樹枝不停生長拍打經過的雙層巴士，下雨天時情況尤其危險，而且樹木位置阻擋駕駛人士視線，有機會構成交通意外，令駕駛該路段的危險性提高。委員要求有關部門加密修葺樹枝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盡快遷移樹木，並希望樹木辦跟進相關問題；
- (11) 錦上路旁私人土地長出的樹木嚴重影響駕駛人士視線，但一直沒有部門跟進。類似問題現時也出現於錦田公路及錦上路交界一個已閒置的大型屋苑，屋苑內野樹叢生，樹枝更伸出公路上方，但由於有關位置屬私人土地，沒有部門管理，因此委員希望樹木辦協助跟進這類由私人土地延展出公共道路的樹木問題；
- (12) 委員曾接獲投訴反映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落葉經常飄落在毗鄰的私人地方內，因此查詢相關事宜是由哪一個部門負責及食環署是否可以幫忙清理落葉。此外，大樹下天后廟對面的一個涼亭原屬私人地方，但因應政府要求開放為公園供公眾使用，然而業主卻經常因為清理落葉等問題被市民投訴。局方及有關部門應該釐清有關責任是否全歸業主，若然如此，業主或考慮

圍封相關範圍，禁止市民進入；

- (13) 查詢地政總署及康文署，現時是否不需要經樹木辦的專家檢查，部門可自行決定是否移除樹木；
- (14) 查詢有關部門在修樹期間剪出的樹枝是否由另一個部門負責清理。委員續表示屏山坑尾村經常出現被修剪的樹枝遭擺放在路旁數月仍未清理的情況，而且近日屏葵路帝庭居入口處紅綠燈附近也出現同類問題；
- (15) 蓮花地出口右邊的行人路上種植了許多生長迅速的橡樹，霸佔行人路空間及阻擋村民在路口右轉時的視線，委員曾多次投訴但仍未獲部門處理；及
- (16) 錦上路牛徑村蓮花園旁有一棵由政府種植的樹木已壓到旁邊私人土地停泊的私家車車頂，每次委員聯絡相關部門要求移除樹木時，部門都只修剪了少部份樹枝。政府引入的樹木品種生長速度快，又多落葉，市民由於不清楚公共地方的樹木由哪一個部門負責保養，即使曾向多個部門投訴多年仍未獲處理，因此要求樹木辦稍後致電回覆委員跟進，並且希望樹木辦能向有關部門就處理政府土地的樹木延展到私人土地範圍事宜提供指引。

8. 樹木辦許家文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樹木辦的主要工作是制定政策及指引，並統籌各部門的工作。如果有關樹木並不清楚是由哪一個部門負責或需由多個部門處理，樹木辦便會協助統籌相關工作。各個部門都有專業人士處理樹木管理相關事宜，若然部門有任何困難，樹木辦會提供技術指引；
- (2) 樹木辦主要進行教育工作，亦曾經舉辦不少講座，教育私人物業業主及管理人如何處理樹木相關問題。今年 7 月樹木辦已舉辦講座教導管理人員防控朱紅毛斑蛾。樹木辦就此活動發信邀請鄉議局及物業管理公司等協會參與，講座共有 500 多人出席，反應熱烈。除了上述的教育講座，樹木辦網頁上也有許多資訊，以供參閱；
- (3) 本港最初於 2020 年 8 月發現有朱紅毛斑蛾蟲害問題，主要是市區樹木出現嚴重落葉現象。當時樹木辦已聯絡不同部門統

籌相關工作，因此不少部門也有進行朱紅毛斑蛾的防控工作。防控工作有多個步驟，因應蟲的生命周期及特性，以麻布袋包裹樹木，待蟲進食樹葉後，爬下樹底結蛹產卵時，便會被麻布袋攔截，減低產卵機會及減少未來成蟲的數量。此外，現時部門會於重要樹木使用農藥。顧慮公眾安全，樹木辦建議部門透過土壤注射將農藥注入泥底，或是將農藥注射入樹幹，讓農藥慢慢滲透整棵樹，使朱紅毛斑蛾進食能毒死幼蟲的樹葉，希望藉此減少樹木再次受到傷害；

- (4) 即使樹木被朱紅毛斑蛾侵蝕，康復後其樹葉便能再次生長。但若然該樹多次受蟲害影響，便會慢慢衰退。各部門應該已就經常被朱紅毛斑蛾影響的樹木注射農藥，並且這類樹木再次受朱紅毛斑蛾感染的機會相當低。其實朱紅毛斑蛾存在香港多年，已是香港生態鏈的一部份，只是近年數量增多，引致蟲害，因此現時防控工作主要是控制其數量而非直接根除，希望減低其對榕樹造成的影響；
- (5) 就南邊圍的問題，樹木辦暫時未掌握實際位置，因此需交由相關部門處理；
- (6) 樹木辦與新界鄉議局保持緊密聯絡，當新界鄉議局與村民發現朱紅毛斑蛾蟲害位置，便會即時通知樹木辦跟進，因此若然村民不知道該位置的樹木由哪一個部門負責，可聯絡新界鄉議局；
- (7) 縱然朱紅毛斑蛾咬掉所有樹葉，但樹木本身有儲備能量生長新的樹葉以進行光合作用。朱紅毛斑蛾在香港的天敵是花胸姬蜂，這種蜂會在朱紅毛斑蛾毛蟲上面產卵，當蟲卵孵化時毛蟲便會死亡。由於這種天敵都是昆蟲，因此局方不建議部門經常使用農藥處理此蟲害，只有體積較大或具有重要價值的榕樹才會使用農藥。樹木辦有監察及統計各部門使用農藥的次數，並且使用次數不少於受蟲害影響樹木的數量。由於通常被發現受侵蝕的樹木體積較大，因此部門都會以注射農藥處理蟲害；
- (8) 若然市民不清楚鄉郊樹木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建議市民致電 1823，1823 會根據樹木辦的指引，按樹木位置分工，將個案轉介給相應部門處理。倘若 1823 就分工存疑，便會將有關個案轉介至樹木辦，由樹木辦聯絡適合的部門接手處理個案。市民亦可透過電郵或電話方式直接聯絡樹木辦；

- (9) 路旁的樹木如構成即時危險，即有機會折斷並擊中公眾人士等情況，消防處會先行處理樹木，將突出的部份鋸掉，其餘則交由相關樹木保養部門或私人土地的物業管理公司處理。而公路旁的樹木如對交通造成嚴重阻塞，除了消防處，路政署也會負責緊急清理阻路的樹木，將道路危險降低。但如果樹枝只是輕微擦過車身，並未對交通造成影響，便須由該位置的相關管理部門處理；
- (10) 私人土地的樹木若生長延展出路旁，而私人物業管理公司未有處理以致影響行人或對車輛構成危險，路政署也會根據街道的情況，協助修剪突出的部份；
- (11) 就申請移除樹木，各部門並不需要得到樹木辦的批准，只要部門內負責管理樹木組別的專家檢查後，由專家批核移除樹木申請。樹木辦會進行突擊審查，檢查各部門承辦商撰寫的報告是否準確及視察各部門轄下的樹木是否符合標準，並將問題反映給部門跟進；
- (12) 移除或修剪樹木後各部門應即時自行清理樹枝廢料。如市民發現有未即時清理的樹枝廢料，可通知樹木辦進行調查以聯絡相關部門清理；
- (13) 如果公眾地方樹木落葉對私人土地或物業造成影響，市民可向負責該樹木保養的部門反映，由部門修剪樹冠或以其他方法減少該樹木對周邊環境的滋擾；
- (14) 樹木移植並沒有特定的時間表或年期限制，部門也有可能因為工程需要移植樹木。樹木移植的第一步是斷根，並需要一至兩年時間讓樹木適應及再生長，其後再作移植；
- (15) 樹木辦已成立工作小組，聘請顧問研究如何處理一些生長空間較為狹窄的樹木，希望能提供有效處理路旁大樹的方案，徹底解決樹木霸佔公共空間，甚至阻塞道路的問題。部門現時可能未有指引清晰界定移除路旁樹木的考慮因素，但樹木辦將來會因應顧問報告建議提供相關指引。有關顧問研究才剛開始，尚需時完成；及
- (16) 如生長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影響附近物業，相關管理部門應跟進處理。委員可提供照片及相關資料讓樹木辦跟進。

9. 民政處梁偉溢先生表示，處方管轄郊區的 11 幅土地，並負責管理土地裏面的 38 棵樹，定期委派承辦商評估樹木風險。就題述樹木屬於哪一個部門管理，處方現時未有相關資料，須待地政總處確認該地方屬哪一個部門的管轄範圍。

10. 地政總署朱立雄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委員於文件中所提及的三條問題都不屬於署方的工作範圍，並藉此機會澄清，參考技術通告第 6/2015 號，地政總署負責位於不在其他部門管轄及尚未分配的政府土地的樹木的臨時不定期保養工作，即因應投訴或轉介，有需要的時候才會介入處理，因此處方並沒有一個常規的樹木管理角色；及
- (2) 就錦田的樹木事宜，委員可以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讓地政總署專責組了解是否由署方跟進處理。

（會後補註：有關南邊圍受朱紅毛斑蛾影響的樹木，元朗地政處已於會後派員巡查。在該村村代表的協助下，元朗地政處已確認該八棵受影響的樹木位置，並轉交地政總署專責組跟進。其後專責組的承辦商已派員檢查有關樹木，並未有發現朱紅毛斑蛾。）

11. 主席總結，朱紅毛斑蛾對樹木的影響十分嚴重，希望有關部門妥善管理轄下的地方，並多留意樹木相關事宜。

**（2） 黎永添議員建議討論「遏止元朗八鄉蓮花地麻包嶺一個豬場排放未經妥善處理的禽畜廢物流入附近水道」
（環委會文件 2023／第 25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5 號文件。由於秘書處於會議的兩個淨工作日前才收到有關提問，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未及於會議前提供書面回覆。

1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關鄉事委員會也非常關注題述事宜，並得悉環保署及漁護署已作巡查卻未見實質行動，而渠道中仍有許多從豬場排出的禽畜排泄物。另一方面，委員認為環保署在進行非法排污搜證時只抽取面層的液體樣本作檢驗而忽略了沉澱在底層的排

泄物的做法或會影響檢驗結果的真實性；

- (2) 相關豬場近來頻密地於晚膳時段進行非法排污，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的身心健康；
- (3) 委員表示明白環保署及漁護署未能即時給予回覆，同時希望繼續與署方探討如何協調及跟進有關事宜；
- (4) 要求相關部門留意新田東渠及西渠在下雨時有許多農場非法排污的情況。委員續表示，這些豬場通常為了節省使用吸糞車的成本，選擇在下雨時才非法排污，靠水流沖走部份排泄物，使署方難以蒐集證據；
- (5) 查詢漁護署蓮花地的豬場是否持有牌照，並希望署方講解現時農場處理禽畜排泄物的正確做法；
- (6) 查詢獲漁護署發牌的豬場內養殖豬隻的數字，以及豬場每月平均清走的廢料量。若豬場飼養數千隻豬，而環保署一個月卻只收到數桶禽畜排泄物，便不合理；
- (7) 由於農場通常使用另一個排放口進行非法排污，建議署方在農場的化糞池加入有色的煙或液體，有助找出非法排污的位置；
- (8) 認為巡查時間表應保密，不應事先通知豬場負責人或其他人士；及
- (9) 查詢環保署是否有豬場排放廢料的數據，並表示透過這些數據或可知道豬場養殖豬隻的數目。

14. 漁護署范敬維博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關禽畜農場排放疑似非法廢水的事宜，漁護署及環保署一直重視禽畜農場的衛生及氣味對居民的影響。署方會繼續監察農場的運作，在個別個案署方會聯同環保署就個案農場的污水設施、平日的衛生情況及附近河道的情況一併調查。就着蓮花地的個案，漁護署和環保署會共同視察並探討跟進方案。而有關新田的渠道，署方則需要稍後先了解河道情況，再與環保署切實跟進；

- (2) 根據香港法律第 139 L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在香港養殖豬隻及雞隻需要合法的牌照。根據資料顯示，蓮花地有一個合法經營的豬場。署方了解最接近蓮花地或牛徑村的一個豬場大概距離 0.5 公里遠。持牌的豬場，如同所有禽畜農場一樣，需有一套污水處理系統分隔養殖時產生的禽畜排泄物及污水，分隔後的固體排泄物必須用黑膠袋密封後再放入綠色廢物處理箱，再由環保署承辦商定期收集。液體方面就由剛才提及的污水處理系統處理，並要達到排放要求才能排放；及
- (3) 環保署就着農場的固體廢物有相關統計數字，亦會就着這些資料審視農場處理廢物的情況。

15. 環保署羅志永博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署方已聯同漁護署將於今個星期與相關委員及村民代表到現場視察情況，並探討跟進方案。就着委員提及新田渠道方面的事宜，署方稍後會聯絡委員跟進有關情況；及
- (2) 署方已進行了多次巡查，並於 2022 年就着相關豬場作出 35 次巡查。而有關剛才提及的跟進情況及細節，署方或需待與委員一同視察情況及收集意見後，再提供較為詳細的回覆。此外，在一般的情況下，署方在進行巡查前並不會預先通知相關的農場或其他人士。

（會後補註：漁護署、環保署、黎永添議員及相關村民代表已就上述議題於 2023 年 8 月 10 日進行了現場聯合視察。期間也與上述豬場負責人進行實地會議。環保署在現場建議豬場負責人改善運作，例如增加處理污水時的曝氣時間和污水在處理後沉澱的時間，以減少氣味問題。及後，環保署在 2023 年 8 月及 9 月期間再進行一連串巡查及突擊檢查行動，亦未有發現任何違反《廢物處置條例》及有關規定的情況。）

16. 主席總結，希望相關部門繼續跟進委員的個案，因為非法排污影響的範圍廣泛，亦造成嚴重的氣味問題。

（會後補註：漁護署及環保署已就上述議題分別於 2023 年 10 月 9 日及 2023 年 10 月 10 日提交書面回覆。）

第四項：部門報告

- (1)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2023 年 4 月至 5 月) (環委會文件 2023/第 20 號)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2023 年 4 月至 6 月) (環委會文件 2023/第 21 號)
 - (3) 環境保護署禽畜農場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2023 年 4 月至 5 月) (環委會文件 2023/第 22 號)
 - (4) 環境保護署 2023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23/第 23 號)
 - (5) 環境保護署元朗區回收進展報告 (2023 年 4 月至 6 月) (環委會文件 2023/第 24 號)
-

17. 經討論後，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食環署現時是否仍然沿用老鼠籠作為捕鼠方法，以及此方法是否比較有成效；
- (2) 廢物回收方面，元朗市區有幾個重點回收項目，如「綠在區區」等。而鄉郊地區現時則仍在使用回收桶，但由於鄉郊居民的環保意識並不高，因此回收果效亦不大；
- (3) 報告指在元朗的公共區域裏有二百多套回收桶，但未有提及當中有多少放置在鄉郊地區，查詢鄉郊回收桶的數目及收集量；及
- (4) 垃圾徵費即將推行，委員查詢應如何處理及分類垃圾。

18. 食環署李錦浩先生及吳永媚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現時捕鼠最新策略是採取去年引進的新方法，聘請夜間滅鼠隊在公眾地方沿用鼠籠及落老鼠藥。今年開始在署方管轄的室內地方，即街市範圍，也引入了老鼠膠，並有顯著成效。由於不希望此措施影響市民或鳥類，因此署方便在深宵於室內範圍使用老鼠膠，並在日出前收回；及
- (2) 最近署方亦引入了另一套新的滅鼠方法，就是在垃圾站使用的酒精滅鼠器，而現時元朗區有三個垃圾站引入了酒精滅鼠器。酒精滅鼠器的形狀呈桶形，署方會將一些老鼠認為可以進食的糧食並混入老鼠藥擺放在桶上，老鼠在一級級爬上去吃掉糧食後便會跌進桶內，桶裏的藥水使老鼠以較為人道的方

式即時死亡。這方法正在試行階段，但已見其成效。署方會繼續在食住行三方面進行滅鼠工作。

19. 環保署羅志永博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在報告中確實未有就鄉郊及市區的回收桶數字作仔細分類，署方會在會後向相關委員提供有關資料；及

（會後補註：環保署在會後已聯絡相關議員並提供有關資料。）

- (2) 有關固體廢物徵費方面，署方稍後會有宣傳活動講解將來固體廢物收集的情況，亦會鼓勵市民多回收。

20. 主席總結，請有關部門繼續跟進委員提出的事宜。

第五項：其他事項

2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12 月